

公务员遇4种情形之一不得辞退5种情况将被辞退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5/2021_2022__E5_85_AC_E5_8A_A1_E5_91_98_E9_c26_645930.htm 晨报近日刊发了《公务员不胜任工作又不接受安排，辞退》报道后，很多读者咨询公务员辞退的详细规定。针对读者提出的问题，记者查询了新近出台的《公务员辞退规定（试行）》，根据规定，公务员遇到4种情形之一，即因公致残，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工作能力；患病或者负伤，在规定的医疗期内；女性公务员在孕期、产假、哺乳期内；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不得辞退的情形，不得将其辞退。据悉，公务员有5种情形之一，将被辞退。这5种情况为：公务员不胜任现职工作又不接受安排；年度考核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不称职；因所在机关调整、撤销、合并或者缩减编制员额需要调整工作，本人拒绝合理安排；不履行公务员义务，不遵守公务员纪律，经教育仍无转变，不适合继续在机关工作，又不宜给予开除处分；旷工或者因公外出、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，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。《公务员辞退规定（试行）》同时明确，辞退公务员必须按照规定程序办理。被辞退公务员离职前必须办理公务交接手续，必要时按照规定接受审计。拒不办理公务交接手续者，将按规定给予处分，情节严重的，将给予开除处分。公务员如果对辞退决定不服，可以按规定申请复核或者提出申诉。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